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0號

抗 告 人 陳柏汎

賴依綾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孫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41條定
有明文。次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出抗告，同
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雖
向本院提出「聲明異議狀(一)」，惟該書狀記載案號為原裁定
案號即114年司票字第39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有
聲明異議狀(一)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顯見抗告人所提聲
明異議應係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之誤繕，其誤抗告為異
議程序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
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
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準用
之。

三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本票裁定，係於民國114年4月7
日分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附

送達證書)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21日始向本院提出上開
聲明異議狀(一)（以本院收狀戳章日期為準），顯已逾抗告之
10日不變期間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邦培